

● 重点关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中国医师协会会长马晓伟向全国医务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 你们是当之无愧的健康守护者！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尹晗）“百年历史证明，我国医务工作者队伍政治坚定、技术优良、品格高尚，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是当之无愧的健康守护者！”8月18日，在2021年中国医师节庆祝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于学军代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中国医师协会会长马晓伟致辞，并向我国广大医务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致辞指出，第四个中国医师节恰逢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在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中，一代代医务工作者与党同心、听党指挥、对党尽责，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健康幸福矢志奋斗。在首批荣获“七一勋章”的29名同志中，卫生健康系统辛育龄、吴天一两名同志获此殊荣，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对广大

医务工作者拼搏奉献的高度认可和大力度的褒奖，给全系统、全行业以极大的鼓舞。

“站在新时代、新阶段，广大医务人员要继续发扬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牢记护佑人民健康的初心使命，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健康根基。”致辞中，马晓伟对广大医务工作者提出四点希望：一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人民健康的忠诚卫士；

二是坚持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全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三是坚持精益求精、开拓创新，勇攀医学科学进步的高峰；四是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

致辞表示，中国医师协会作为党联系医务工作者的重要社会组织，要积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立足医师队伍长远发展，在开拓职业空间、改善执业环境、提升社会地位、保障合法权益等方面，为广

大医师创造更好的条件，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维护人民健康。

会上，中日友好医院胸外科副主任医师马千里分享了“七一勋章”获得者辛育龄同志先进事迹报告，播放了“七一勋章”获得者吴天一院士的视频；2021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代表童朝晖、优秀党务工作者见国繁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了先进事迹报告。

● 资讯

国家医保局回复 上调院外专家会诊费

医师报讯 近日，国家医保局官网回应人大代表“应将‘院外专家会诊费’参照律师收费标准，上调至500至5000元/小时或5000至50000元/件。”的提议，回应称：目前，正在积极研究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调研发现，有的省份对于院际会诊制定了政府指导价，如福建省院际会诊（省外副主任及以上医师）价格600元/次，比普通门诊诊查费（主任医师）高12倍；有的省份则按照特需或个性化医疗管理，由公立医院自主确定价格。

● 短消息

复旦大学：张文宏 博士学位论文符合要求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欣闻）8月23日，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就“网上爆料张文宏博士论文抄袭”发布调查结果，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依据2017年《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实施条例（试行）》的有关程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根据原上海医科大学1999年1月修订的《科研型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认定张文宏博士学位论文符合当年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附录综述部分存在写作不规范，不影响博士学位论文的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不构成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

● 图片新闻

“我是学医的”



8月22日，在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公园东门附近，一位老人在晨练过程中突发疾病晕倒在地。就在众人焦急之际，一位白衣小伙匆匆跑来，立即跪在地上对老人进行心肺复苏，使老人恢复了呼吸。在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小伙又协助急救人员对老人进行了救助。

事发时曾有市民询问该小伙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但被小伙婉言拒绝，只在救助期间说了一句：“我是学医的。”

来源 / 河北青年报

● 行业动态

《医师法》正式出台 八大亮点解读！

医师报讯（见习记者 胡海燕）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邓利强律师对《医师法》八大亮点进行了解读。

《医师法》八大亮点

第一，保障医师合法权益，体现医师职业重要性；并增加“保障措施”专章，细化保障条款。从薪酬待遇、队伍建设、执业环境治理、职业防护、特殊岗位及边远地区工作津贴等保障措施、行业自律等方面对医师权益保障作出规定。

第二，规范医师执业行为，确保诊疗质量和安全。医学是具有探索性、高风险性的科学，诊疗技术需要循证医学的支持，因此必须从法律上明确，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遵循临床有关操作指南、医学伦理等规范，确保诊疗中的质量和安全。

第三，在循证医学指导下赋予医师更多诊疗自主权。随着科技的发展，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涌现，在临床工作中遵守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十分重要。对于拓展性用药，《医师法》规定在有循证医学证据的情况下，经过医院批准和知情同意，可以使用。经过患者知情同意后，拓展用药，进行探索性、实验性治疗，在规范医师诊

疗行为的同时也扩大了医师诊治特殊疾病的自主权。

第四，明确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立法既维护了人民生命健康，又鼓励了医师救助他人生命的积极性。

第五，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培训纳入法。《医师法》规定了医师经过培训和考核可以增加执业范围，这也是一种医师管理的突破。并在中医医师应用西医技术方法方面作出了规定，完善了医师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

第六，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入法，提出要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为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奠定人才基础。

第七，对基层医师队伍给予倾斜。《医师法》提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医疗服务均等化，并制定了向基层倾斜的系列措施。

第八，加大力度保障医师执业安全。《医师法》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医疗纠纷和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这一规定强化了《刑法修正案(九)》将“医闹”入刑的法律规定，对防止暴力伤医，维护医护人员执业安全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